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傳 真：(04)22502896  
承辦人及電話：蔡孟珊(04)22502876  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497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809024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902405-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「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」1份，並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諮詢表前以107年11月20日衛授家字第1070902237號函頒(諒達)在案。
- 二、為更符合實務所需，爰參採貴府(局)反映意見並調整修正如下：
  - (一)參採兒少保護通報表及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表，新增通報者/來電者/諮詢者欄位之轉介單位、轉介人員身分等項目。
  - (二)鑑於脆弱家庭係以家庭為服務單位，為整體評估家庭成員相關資訊，新增案主/服務需求者欄位之身心狀況、就學狀況及家庭成員資料等項目。
  - (三)為了解脆弱家庭支持系統，增列主要照顧者/重要關係者欄位之關係項目。
- 三、本部「社會安全網-關懷e起來」及「脆弱家庭個案管理資訊系統」電子表單同步進行修正線上作業事宜，併此敘

基隆市政府 108/06/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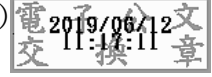


1080146790

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

副本：采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家庭支持組)



裝

訂

線

